



经济法

JINGJIFA

张锋会 主 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张锋会主编.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4
ISBN 978 - 7 - 5602 - 6903 - 0

I. ①经…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4211 号

☐责任编辑:付 妤 梁艺凡 ☐封面设计:刘 强
☐责任校对:孙维石 ☐责任印制: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邮政编码:130117)
销售热线电话:0431—85687213
传真:0431—85691969
网址:<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sdc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郑州易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郑州市金水区祭城镇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85 mm×260 mm 印张:28 字数:663 千

定价:42.00 元

前 言

经济法是建立在行政法、民法、商法等学科基础上的一门新兴的、综合性的应用学科。

经济法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生存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整个社会法制建设的完善，推动社会的进步和促进经济繁荣，明确主体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追究违法行为等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置身于激烈变动的市场环境下，所有的市场经济主体都在努力于寻求新的定位，探索在经济法规范围内的生存与发展问题；市场经济主体们越来越深切地感受到，对经济法的认识和掌握在一定范围内能够帮助自己寻求到更好的生存与发展空间。与此同时，伴随着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大规模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开展，经济法成为国家管理经济活动和调节经济生活的重要手段。因此，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制度和实务已成为市场经济主体普遍关注的重点之一。经济法课程已被列入法学、经济、贸易、管理等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经济法也成为从事经济管理工作和经济贸易活动人员学习的重要内容。

本书主要是将经济法作为一门应用性学科的教材呈现出来，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和管理学、经济学等非法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的教材，也可以作为法律工作者从事法律、管理和经济等工作的参考书。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力求结合国内外经济法的发展理论、调整关系、立法技巧，特别是我国的实际情况，阐述经济法的科学原理，力求深刻、精练、准确地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反映当前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新方法和面临的新问题，突出经济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体系上，从实用性角度出发，我们把本教材分为经济法基本理论、市场主体规制法、市场秩序规制法、宏观调控法和经济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五个部分，意在体现这样一条线索，即经济法是国家从整体经济发展的角度对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管理和调控的法律规范的总则。

本书由张锋会主编，鲁峥、吕俊玲、范社群为副主编。参加撰稿的人员有：张锋会（第五章，第六章）、吕俊玲（第十二章，第十九章）、李江涛（第二章，第十三章第三、四节，第二十章，第二十五章）、鲁峥（第七章，第八章，第十六章）、郭建华（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范社群（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一、二、三节）、谢梅红（第十一章，十五章）、裴民行（第一章，第四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二章）、武永丰（绪论，第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

尽管我们在写作过程中不敢有丝毫懈怠，但由于资料及研究范围的局限，书中难免有欠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10 月

绪 论

一、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经济法学是现代法学体系中的重要学科，是研究经济法理论以及该理论产生、发展规律和实际应用的法学学科。它是以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它既研究经济法的一般理论和各种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也研究经济法在实施中发挥调整功能的基本原理。它的研究有利于促进经济法学与其他法律科学、社会科学共同发展，完善经济法学理论体系和经济立法，指导经济法在实践中的应用，更好地发挥经济法对市场经济的调控与促进功能。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以特定的社会关系——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客观性、全局性、社会公共性的特点。经济法的实施，对于保障国家的经济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经济法学与经济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经济法学与经济法的联系在于：它们都是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产物，都是为经济协调发展服务的上层建筑；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的存在为基础的，没有经济法，经济法学就不可能产生；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服务于经济法，在经济法的制定和实践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经济法学与经济法的区别在于：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它是由特定的法律规范组成的，具有法律效力，是国家在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的行为准则。经济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学科，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它是由学者们的学说、理论、主张和观点构成的，这些理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只对人们制定和运用经济法律规范起参考作用。

二、经济法学的研究体系

经济法学的研究体系，是指依据一定的原理构造的经济法理论的有机统一体。通常认为经济法学包括总论和分论（则）。总论研究经济法囊括的各种法律制度的共同课题，包括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调整方法、经济法律关系等。分论则运用经济法的一般原理，分别研究基本的经济法律制度及其有关问题的理论。

本教材作为一本经济法教科书，以国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教学基本要求》确定经济法学理论体系。该体系由两个模块构成：第一模块——经济法基础理论。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经济法部门论，主要阐述经济法的定义、调整对象、特征等基础问题的理论。第二部分，经济法的历史发展，主要阐述西方国家经济法的立法概况和特点以及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第三部分，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会使我们认清经济法的本质，弄明白经济法律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的不同，从而加深对经济法部门独立性的认识。第四部分，经济法律关系论，主要阐明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发挥调整功能的基础，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一般理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等。经济法律事实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的，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直接原因。第二模块——经济法律制度。包括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市场主体规制法，主要阐明市场主体规制法的一般原理及规制市场主体的具体经济法律制度。第二部分，市场秩序规制法，主要阐明市场秩序规制法的总括性理论及其具体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如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第三部分，宏观调控法，主要阐明宏观调控法的一般理论及其具体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如税收法律制度、土地和房地产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招投标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第四部分，经济仲裁和诉讼制度。

三、经济法学研究方法

研究经济法学，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根本方法。依据这种方法，应该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论，既回顾经济立法的沿革，展望理论前沿，又立足于改革开放的现实，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将理论探讨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司法实践相结合，使经济法学研究来自实践，并为实践服务。总而言之，经济法学研究方法包括本质分析法、历史研究法、比较研究法等。

1. 本质分析法。本质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经济法律规范的阐述和解释，揭示其反映的经济关系、维护的经济秩序和代表的经济利益。本质分析法主要指阶级分析法。因为国家政权是有阶级性的，许多重大的政策和原则都表现某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所以如果撇开阶级分析，问题就会弄不清楚。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应当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和和谐社会服务。把握这一宗旨，才能坚持我国经济法学研究的方向。当然，阶级分析法不是唯一的方法，也不是一切问题都能用阶级分析法解决。本质分析还包括经济因素的分析、国际因素的分析等。本质是相对于现象、形式、状态等表面的东西而言的。本质分析是一个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的研究方法。运用本质分析法将我们对经济法律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入、透彻。

2. 历史研究法。历史研究法是指将现行经济法规定与立法沿革及发展趋势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方法。运用历史研究法我们才能深刻领会经济法的立法宗旨，把握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促进经济法的不断完善。列宁曾经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放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经济法学研究也不例外。经济法规范的制定和实施，都是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有着特定的历史背景

的，如果离开了时间和空间，问题就得不到正确的认识 and 解决。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历了计划经济时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不同时期的经济立法宗旨、立法内容不同，我们应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立法特点，研究共性的东西，揭示其发展的规律。

3. 比较研究法。比较研究法是指通过对不同法系、不同国家的经济立法的比较来认识经济法本质属性的一种研究方法。有比较才有鉴别，才能有所发展。不同法系、不同国家的经济立法的性质与内容不尽相同，但许多规定具有共性，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发展中的学科，更应重视比较法。我们通过比较，借鉴其他国家的相关研究成果，并以此为基础，结合我国的社会经济条件，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经济法律制度，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理论及其体系。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语义、调整对象与特征

学习要求

掌握经济法的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特征。

第一节 经济法的语义

一、“经济法”一词的语源

1755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著作《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了“经济法”一词。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他在设计未来公有制社会时，把社会产品如何分配作为主要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作了规定。在该书的第四编“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他把“分配法或经济法”作为“法律草案”的一部分对未来公有制社会的“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等问题

作了规定。1843年,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德萨米认为公有制社会的形式是公社,分配方式是按比例平等分配。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蒲鲁东(Proudhon)在他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在这里,蒲鲁东已经认识到在现实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社会关系,而调整这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就是经济法。蒲鲁东对经济法的这种认识,更接近现代经济法的主张。进入20世纪以来,“经济法”一词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论著中,而且在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广泛使用,并且被赋予了特定的含义。

二、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反映了经济法的基本属性,揭示了我国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从而使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界限也比较明确。本书关于经济法的定义基本上采用了理论界有代表性的观点之一,即“需要国家干预论”。

第一,经济法这一概念突出了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这一经济法的基本属性。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由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在市场经济运行中,有些关系靠“看不见的手”自发调节,有些关系如国民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经济发展总量不平衡关系、经济结构不平衡关系、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关系等需要依靠“看得见的手”即国家干预来调节。作者认为,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就是指这些不协调、不均衡经济关系(或称失衡经济关系)。经济法主要调整的是这些不协调经济关系。不均衡经济关系,即经济发展总量不均衡关系、产业结构发展不协调关系、区域经济发展不协调关系、公共物品的需求与供给的不平衡关系、价格与生产成本之间的不协调关系、收入水平与消费水平的不平衡关系、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不协调关系等。这些不协调、不均衡经济关系是本原性的、基础性的、客观存在的关系。从这种意义上说,经济法是调整不协调、不均衡经济关系之法。这里所说的“干预”一词,包括“介入”、“调节”、“协调”、“调控”和“管理”等全部内容。同时,与其他词相比,“干预”更能体现经济法的权力属性。

第二,经济法的这一定义揭示了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其一,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这使经济法与调整行政关系的行政法相区别;其二,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它是调整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的,它与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民商事关系的民法、商法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从而划清了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的界限。

第三,经济法的这一定义体现了经济法具有综合性的形式特征。经济法的形式是由经济法的内容决定的。由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在门类上复杂多样,所以,它不可能由一种或者几种法律规范组成,而是由许许多多不同形式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构成。可见,经济法应是一个综合性的称谓。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的定义

国家干预是指在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克服市场失灵，国家运用管制和宏观调控等手段，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以矫正、补充市场缺陷的活动的总称。

国家干预包括政府管制和宏观调控两个方面。政府管制是以法律的强制性为特征，以微观经济主体为直接对象，通过法律法规限定微观经济主体行为的界限活动。而宏观调控是运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其他政策来减缓经济周期波动和促进经济协调、均衡发展。政府管制侧重于制定市场规则和确立市场秩序，宏观调控则侧重于经济总量的调节和经济整体的均衡发展，但二者的最终目的是一致的，即都是为了实现市场经济有规则、有秩序地运转，保证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国家干预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市场经济经历了从自由竞争市场经济向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转变。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存在于18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自由竞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点是，经济运行完全由市场机制尤其是价格机制来调节。在这种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作用是什么？古典政治经济学创始人之一亚当·斯密认为，自由竞争市场经济是排斥政府作用的。在这种体制下，那些不是个人或少数人谋利行为所能办得到的需要政府来完成，主要有：一是保护社会不受另外社会的破坏和侵犯，二是尽可能地保护每个社会成员不受其他成员的侵害或压迫，三是维护某些公共工程和设施。1929—1933年的经济大危机，从根本上动摇了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出现了“市场失灵”。市场失灵是市场本身不能解决的固有矛盾，必须由政府加以干预，市场经济进入到了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时期。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在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强了政府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在这种体制下，政府的作用已不仅仅限于维护法律和秩序，以及建设和维护公共工程与设施，而在很大程度上介入了国民经济运行的全过程。政府通过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收入政策调控总供求的变动，谋求总供求的平衡；通过制定不发达地区的开发政策，促进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和扶持新兴的产业部门，调整产业结构；通过调节国民收入再分配的过程，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制度，实现社会的公平目标；通过制定对外贸易政策，提高本国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

总之，国家干预的市场经济是对自由竞争市场经济的补充、发展和完善，国家干预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国家干预的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的经济关系，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依靠市场机制调节不了的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的经济关系，如总供给与总需求不平衡的关系，产业结构不协调关系，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具有以下特征：（1）客观性。它们都是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一种经济关系。（2）本原性。它们都是基础性经济关系，而不是派生的经济关系。（3）总体性。它们都是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宏观性

关系，不代表个体的微观性关系。（4）动态性。这些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是不断变化的，而不是静止不动的，只有当这些不平衡、不协调的经济关系影响到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家才干预，经济法才调整，只要这些不平衡、不协调的经济关系不影响国民经济运行，经济法便不调整。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范围

（一）市场主体规制关系

市场主体规制关系，是指发生在政府、政府管理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在市场准入、企业形态设定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不是一个封闭的、单一的经济活动主体，它和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发展，它所从事的活动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当今社会，市场主体已经成为担负社会责任的主体。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为了全局性的、整体性的利益，为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就必须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包括市场准入、企业形态的设定、财务管理、审计、监督检查等。

市场主体规制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市场主体的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助于市场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生产丰富多样的市场需求的商品。

（二）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国家在创造市场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过程中与市场主体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市场是随着商品交换活动而产生并随着商品交换关系的扩大而发展起来的。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的不断进步，商品交换关系也随之发展到相当高级的形式，市场获得了全面的发展，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正在建立。但由于市场机制天然的功能缺陷，市场竞争中出现的不完全竞争或垄断，市场发育不平衡，交易费用较高等问题，是市场本身解决不了的，这就要求国家在积极培育市场体系的同时，加强市场管理，为市场主体的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利于维持公平竞争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被侵犯，建立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等手段，在对供给与需求总量、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和外汇收支总量等国民经济的总体活动的调节与控制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的经济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宏观调控处于重要的地位。这是由市场经济本身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在市场经济中，一切经济活动都要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以最小投入获得最大经济效益为准则，通过市场配置资源，通过价格引导供求，通过竞争促进效益，以达到财力、物力、人力资源的最合理利用。但是，市场经济又有它本身固有的缺陷和不足，需要国家的宏观调控加以补充和纠正。宏观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

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经济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

一、经济法的本质特征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是指经济法固有的并借以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内在的规定性。具体地说，就是经济法的利益本位、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二、经济法的形式特征

经济法的形式特征是由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决定的，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形式上的表征，是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外化。具体而言，经济法的形式特征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规范的政策性

经济法的法律法规的政策性主要体现在宏观调控法之中，并非所有经济法的法律法规都具有政策性。但是，相对于其他的法律部门而言，政策性特征就是经济法的特征。所谓的政策性特征是指：（1）很多国家的政策直接成为经济法的法律渊源；（2）很多经济法的法律法规是由国家的政策演化而成的。政策具有方向性规定、原则性规定、概括性规定、不稳定性等特征。政策的这种特征导致了经济法中的宏观调控法具有权利义务概括性、救济方法的弱可诉性、法律规范的不稳定性等特征。所谓权利义务概括性，是指经济法中的宏观调控法在对市场主体或者国家的职能部门进行权利义务设定的时候不具体、不细化，只有概括性的规定。权利义务概括性以及经济法调整的间接性，导致了经济法的很多规定可诉性不强。

（二）法律规范的不稳定性

经济法的法律规范的不稳定性，是指经济法的法律规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动而更新。经济法的法律规范的这种不稳定性是由经济法规制的特定对象决定的。经济法调整的是涉及全局的经济关系，而社会经济生活又复杂多变，这就必然导致经济法从全局考虑更新对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如国家可能在不同的时期扶持和鼓励不同产业的发展，在不同的时期可能加紧或放松对垄断行为的限制，这些政策上的改变必然导致具体经济法的法律法规的变动和更新。

（三）经济法没有统一完整的经济法典

通常每个部门法均有一部相对统一和完整的法典，如民法通则、刑法，然而，经济法则是没有统一法典的部门法。这是因为经济法调整的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比较广泛，内容纷繁复杂，并且规范的变动性也强，无法制定一部全面而完整的统一法典。经济法是以散见于各种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大量的规范或以单行法律法规为存在形式的。

课后思考题

1. 简述经济法的定义。
2. 如何界定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其具体范围怎样？
3. 谈谈你对经济法特征的认识。

第二章 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学习要求

了解西方各国不同阶段经济立法的背景、内容和特点，比较国内外不同的经济法学说，以及各种不同学说的差异和共性。

一、概 述

经济法如果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来理解，可以说从法一产生就出现了，因为经济关系作为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经济利益、经济秩序是法的首要任务。虽然法从一开始就包含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从学术意义上讲，这一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并不是经济法。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的基本原理认为，商品生产的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分工，二是不同的所有者。社会分工的存在，使得人们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从事具体劳动，生产出不同的商品。为了满足需求，人们彼此取得他人的商品，但由于是不同的所有者，因而必须采用商品交换的形式。社会分工的存在和发展，一方面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因为人们在各个不同部门专门化的具体劳动中，提高了劳动熟练程度，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也更加紧密。因为商品交换是否顺利实现已经成为商品生产能否顺利进行的条件之一，这就从客观上要求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才能保障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任何一个部分的失衡现象，都会妨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经济发展的巨大损失。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将越来越细，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也越来越紧密，依赖性也越来越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维持、调节这个比例关系的，首先是市场，即所谓“看不见的手”。市场竞争使得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断地从一个生产部门流向另一个部门，并逐渐出现生产集中，进而使某些商品生产者控制价格、控制生产。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朝着它的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的发展，这种集中和控制的经济现象越来越严重，出现了个体生产与社会生产失衡，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失衡，社会生产与国民经济发展失衡的现象。例如，美国在 1879 年出现了第一个托拉斯——洛克菲勒美孚石油公司，掌握了美国全部石油生产，以后制糖、钢铁等行业的生产也都被托拉斯操纵。仅美国钢铁公司一

个托拉斯，被吞并和支配的企业就有 700 多家。在这种情况下，政府逐渐认识到单靠市场的作用显然是不够的。客观上要求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协调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关系，维持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社会资源的最优化配置和国民经济的协调运行，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例如，美国联邦于 1887 年制定了有关铁路管理的《州际商务法》，1890 年通过了参议员约翰·谢尔曼提出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与作为一个部门法的经济法也是不一样的。我们所说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指某些经济法规的立法宗旨、立法内容或者某些经济法律规定的作用和作为一个部门法的经济法的价值取向、功能是相同的，但它仍然是经济法律规范，而不是经济法部门。

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产生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在战后，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类经济法律规范（有些法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1918 年发布的《战时经济复兴令》，1919 年公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这些法规突破了自由竞争市场经济时期的自由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和个体安全及利益的民法有显著的不同，从而引起了德国法学家们的关注。法学家们对此法律现象展开研究和讨论，并产生了许多研究成果。例如，1922 年德国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阿努斯鲍姆的《德国新经济法》、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随着这些法学论著的面世，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才跻身于法律体系之中。

二、西方国家经济立法的概况及特点

经济法问世之后，西方国家经历了战争、经济危机、经济恢复等不同的历史时期，与此相适应，各国围绕经济统制、市场管理、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经济立法。我国经济法学者按照不同历史时期经济立法的侧重点不同，将经济立法分为三个阶段，即“一战”时期的经济立法（战时经济统制法）、经济危机时期的经济立法（危机对策法）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立法（经济干预法、经济协调法）三个不同的阶段。

（一）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经济立法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参战国为了战争的需要，制定了经济统制法规。在德国，1914 年 8 月，议会颁布战时授权法案，授权政府全面控制战时经济；1915 年发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对私人商业交易活动进行强制性限制；1916 年制定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实行管制。在日本，1914 年颁布了《有关战时原料出口取缔事宜》，1917 年发布了《对敌交易禁止令》、《黄金出口禁止令》、《战时船舶管理令》，1918 年颁布了《军需工业动员法》等一系列战时经济管制法，对物资、价格等进行统制。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经济立法反映了战争时期国家对经济生活的深度介入和高度干预，它是适应国家特殊时期的需要而制定的，并不反映经济规律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战争的结束，这些经济法规的立法目的、功能也就终结。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参战国进入战后经济恢复时期，各国相继颁布了国民经济促进法。法国在 1924—1929 年这一时期根据道威斯计划，进行了货币改革立法、“产业合理化”运动立法。日本制定了《农业生产奖励法》、《物价稳定法》、《垄断促进

法》等。

（二）经济危机时期的经济立法

1929—1933 年爆发了世界性的经济危机。这次危机涉及面广，破坏性大，给资本主义国家带来了空前的灾难。为了降低经济危机对国民经济造成的破坏程度，促进经济复苏，各国制定了危机对策法。

德国制定并颁布了强化垄断和国家垄断法。1933 年 7 月颁布了《卡特尔条例》，规定了设立国家卡特尔局，实行企业的卡特尔合并，发布股份公司改革法，加速股份公司的改组、改造。

日本在通过经济立法振兴农村经济的同时，通过强化垄断立法，促进工业发展。在振兴农村经济方面，1932 年制定了《农业渔村经济更生特别助成规则》，1933 年制定了《农村负债整理组合法》、《农村负债整理资金特别融通及损失补偿法》；在工业促进方面，1931 年制定了《重要产业统制法》，1932 年制定了《工业组合法和商业组合法》，还有 1934 年的《石油业法》，1936 年的《汽车制造事业法和航路统治法》，1937 年的《炼钢事业法》、《人造石油制造事业法》、《贸易组合法》和《百货店法》。此外，日本还加强了国有企业立法和国家管理立法，如：1933 年的《日本制铁株式会社法》，1937 年的《日本通运株式会社法》和《帝国燃料兴业株式会社法》、《临时船舶管理法》，1938 年的《日本放送电株式会社法》。

美国实行了罗斯福“新政”。总统罗斯福根据 1933 年美国国会授权法案主持进行了“新政”立法。主要内容有：（1）防止全国财政信贷崩溃立法。例如，《紧急银行法》规定所有银行停止兑付存款业务，由财政部对银行进行清理，银行复业批准权归财政部。再如，《存款保险法》，即《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规定，由政府保障存款，以恢复储户对银行的信任。（2）实行国家对工业经济的管理和控制立法，制定了《全国产业复兴法》和《公平竞争法》。（3）在稳定农业生产立法方面，制定了《农业调整法》，用实行政府奖励和津贴的办法，稳定农产品价格。

英国为应对经济危机，在以下三个方面加强了经济立法：（1）贸易统制立法。从 1932 年起，英国放弃了自由贸易政策。《税法》规定，凡出口产品一律课以 10%—33.3% 的价税。（2）通过立法，降低银行贷款利率，以扩张信用的方式刺激国内投资。（3）加强了产业合理化立法和促进垄断联合立法，如 1936 年通过了《采煤业强制合并法案》，促进垄断联合。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立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立法与前两个阶段有了明显的不同，前两个阶段，国家干预集中表现为国家对市场主体的管制。“二战”以后的国家干预集中表现为通过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为市场主体创造一个适度发展的社会经济环境和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

在宏观调控法方面：（1）重视计划立法。德国于 1965 年制定了《地区调整法》、《经济稳定和增长促进法》；比利时于 1970 年制定了《计划组织和经济分权法》；1982 年，法国制定了《计划改革法》。（2）加强产业促进立法。如，日本于 1950 年制定了《矿产法》，1961 年制定了《农业基本法》，1962 年制定了《石油业法》。（3）完善财政

税收立法。如：美国于 1978 年制定了《财政收入法》，1986 年制定了《税制改革法》；日本于 1947 年制定了《财政法》，1965 年制定了《法人税法》。

在市场管理法方面，英国于 1948 年制定了《垄断企业和限制性贸易惯例（调查和控制）法》，1973 年制定了《公平贸易法》，1980 年制定了《保护贸易利益法》，1987 年制定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日本于 1947 年制定了《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排除法》，1968 年制定了《保护消费者基本法》。

在社会保障法方面，西方各国在干预市场主体活动的同时，也加强了社会保障立法。主要法规有：英国于 1946 年制定了《国民保险法》，1948 年制定了《国民救济法》；法国于 1950 年制定了《失业保险法》；日本于 1974 年制定了《雇佣保险法》；1982 年制定了《老人保健法》等。

从上述西方国家经济法立法史可以看出，经济法产生以后，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首先，经济法由直接控制法向干预、协调法发展。最初的经济法因特殊原因（战争）需要国家直接控制某些市场主体的行为，包括交易主体、交易价格、交易客体等，经济法规的基本特征表现为强制性。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各国的经济处于恢复、调整及相对发展时期，经济法由直接控制市场主体行为向干预、协调市场主体活动和为市场主体创造一个适合其发展的生产经营及竞争环境方面发展。国家对市场主体的干预手段主要表现为间接手段。其次，经济法从对国民经济某些部门、某些物质的控制发展到干预、协调国民经济运行的全过程。战争时期的经济立法，其主要目的是控制战争所需物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各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了市场主体规制法、市场秩序规制法、宏观调控法及社会保障法，经济法对国民经济的干预更广泛，更全面，经济法在促进、保障国民经济协调运行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在中国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进程中，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应运而生。关于中国的经济立法产生问题，有的学者认为应从中国古代社会的经济法律规范开始论述；有的学者在论述中国经济法的形成时，是从 1929 年国民党政府立法院制定的《训政时期立法工作按年分配简表》中确定的“经济立法规划”开始的；有的学者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所制定的经济法规开始研究的；本教材则是从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开始论述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而日益成熟，经济立法也得到了全面发展。依经济立法的内容、特点、功能，可以把中国的经济立法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改革开放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这一阶段的经济立法还带有一定的计划经济色彩，经济立法以企业组织管理和行业管理及产业发展为主要内容。企业组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外资企业法》（1986）、《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在行业管理及促进产业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森林法》（1984）、《草原法》（1985）、《土地管理法》（1986 年通过、1988 年修改）、《渔业法》（1986 年）、《矿产资源法》（1986）、《邮政法》（1986）、《铁路法》（1990）。这些经济立法对于巩固

改革开放的成果，促进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之后。这一阶段的经济立法以宏观经济管理和市场秩序的规范为主要内容，主要制定的法律法规有：《预算法》（1994）、《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年修订）、《价格法》（1997）、《审计法》（1994）、《对外贸易法》（2004 年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产品质量法》（1993）、《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1997）、《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订）、《证券法》（2005 年修订）、《个人所得税法》（2005 年修订）、《企业所得税法》（2007）、《反垄断法》（2007）等，同时修改了一部分经济法律和法规。这一阶段的经济立法在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维护公平竞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课后思考题

西方各国不同时期经济立法的重点有何不同？为什么？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学习要求

掌握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与特征、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构成。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概述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与特征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守法活动都具有指导意义和运用价值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它可以规定在法律之中，也可以寓意于其中。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本质属性的集中体现，是经济立法的基础，是执行法律、进行经济活动和处理经济纠纷的依据。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征：

1. 普遍性。所谓普遍性，是指经济法基本原则必须贯穿于经济法的全部实践活动，适用于一切经济法实践活动，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属性。经济法的全部实践活动可分为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守法四个方面，只有对这四个方面均具有指导意义和适用价值的根本指导思想或准则才能成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普遍性是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根本要求之一，任何作用于非经济法实践活动或局部经济法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或准则都不能成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 抽象性。所谓抽象性，是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精神实质的概括和抽象。多数研究者认为，经济法基本原则只能体现在各相关的法律规范之中，并且通常以法律条文明白地加以规定，只有这样，基本原则才具有可操作性。我们认为，经济法基本原则表明的是法律精神或者说是法律价值，它既可以规定于法律法规之中，也可以寓意于法律法规之中，而且“寓意于”比“规定于”更重要，更普遍。但不管“规定于”，还是“寓意于”，作为基本原则都是抽象的，蕴涵着许多更高的道德含义，所表明都是法律精神或法律价值。

3. 行为准则性及可操作性。所谓行为准则性及可操作性，是指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像其他规范一样具有准则性，可以指导、规制、规范相关行为人的相关活动。由于经济法实践活动是分层次展开和渐次进行的，所以经济法基本原则对它的指导和适用也是分层次进行的，而不是同时的。这一点是理解经济法基本原则具有行为准则性和可操作性的关键，也是适用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关键。就经济法基本原则作用于经济法实践活动